

更生方案

股別： 股

債務人：

案號：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_____元。
2. 每_____月為一期，每期在_____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_____年，共_____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_____
5. 債務總金額：_____
6. 清償總金額：_____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_____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計算說明

1. 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之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應由債務人自行負擔。
3.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肆、備註(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